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692號

原告 阜康工程有限公司

林朝榮

被告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確認對被告的本票債權全部不存在，查本票債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99萬9,55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，則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19萬6,795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6萬2,3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王子鳴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499萬9,552元	利息	499萬9,552元	114年5月3日	114年7月31日	(90/365)	16%	19萬7,242.6元
合計							519萬6,795元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郭宴慈